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公告【2021】261号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荆楚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到荆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处罚的公告

荆楚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楚文化”或“公司”）于2020年4月发行8亿元“2020年荆州海子湖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0荆州海投债/20海投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于2021年6月对公司及“20荆州海投债/20海投债”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荆州海投债/20海投债”信用等级为AA。

根据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发布的《荆楚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受到荆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处罚的公告》，公司于2021年收到荆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荆资规处罚字【2021】WLQ001号），认定公司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开工建设纪南城城中村棚户区改造项目，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43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64条的规定，要求限期整改并处69,798,416.69

元的罚款。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公司已在规定时间内全额缴纳罚款，并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办理流程，已请荆州市测绘院开展现场实测，后续待技术审查、批前公示后，将完成建设工程许可证的办理。

上述事项预计对公司经营、财务和信用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中证鹏元将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20 荆州海投债/20 海投债”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